

新疆职业大学办公室文件

新职大办字〔2025〕4号

关于印发《新疆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 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新疆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学校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审核和报备制度、实验废弃物安全、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消防安全、安全设施管理、涉密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形成良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由学校、院部、实（训）验室构成。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实行“校、院、室”三级管理体系。

第五条 实训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对学校所有实验实训室安全进行监控和督导，负责制定有关安全防范的制度措施；各院

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各实验实训室应根据其各自的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的管理人员对所管辖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对所管辖实验实训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记录、上报，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及时消除的隐患，要督促相关人员尽快解决，及时向院部、实训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反映情况。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防溢水、防环境污染、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以及事故的处理和自救等技能和知识。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宣传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宣传实验实训室安全方面相关知识，引导师生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排除安全隐患等安全观念；宣传安全逃生自救和正确处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故等相关知识，减少和控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可采用讲课、讲座、参观、警示教育等培训形式，还可以通过举办消防演练、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和印制安全手册等方式加强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各院部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实训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

第十二条 每学期的第一次实验实训课，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对有关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设置、运行，其供电线路、循环水系统、周边隔离措施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对长时间连续运行且无人值守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高度重视实验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工作环境保护和人身防护。实验实训室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高温、低温、辐射、噪声、废气、粉尘等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保证相关的防护装置、设施可靠有效；实验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或配置相关防护用品；对危险性实验，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进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课前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必须了解和熟悉有关的使用方法，并要求学生遵守操作规程，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中如发生烧伤、割伤、中毒等意外事故，应及时作相应处理；工作人员、学生不得将实验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等带出实验实训室；饮料、食品等严禁带入实验实训室。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内的水源、电源、气源和高温、高压设备应有明显标识；易燃、易爆和危险物质应有明显警示标识；设备仪器应有可靠的接地；配电线路不得随意变更、驳接；加热、烘干、蒸馏等大功率仪器设备的电源、导线要经常检查，加热加

压过程需专人看管；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吸烟，严禁对易燃、易挥发性有机试剂直接加热，以防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禁止使用没有绝缘保护的仪器设备。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内不准私拉电线，要经常检查开关、插座、保险等电气设备，不得任意加大保险，禁止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水电设施要必须保持安全、完好，室内要清洁卫生，仪器设备摆放整齐。

第二十一条 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各项管理制度，不得进行任何人为故意违规操作。相关实验进行中或仪器设备工作时，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人员离开实验室前，应当终止相关实验或使设备停止运行；每天下班前，实验人员必须确认：关灯、关仪器、关气、关水、关窗、关总电源、锁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的钥匙应由管理员人统一保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应有完善的消防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的便于使用的位置，有确定的责任人，且必须具有常规的消防知识，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有关的消防技能。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要有完善的防盗设施，作好防盗工作，以确保财产的安全；发生案件后应及时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由保卫处调查认定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人员应当增强防范意识和应变能力，遇到突发意外事故时，要迅速、有效地进行控制和处理并及时报告；各实验实训室要保障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消防、安全标志齐全、醒目；实验人员有义务接受有关方面部署的安全培训和参与

实战演练。

第二十六条 凡在实验实训室工作的任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接受安全责任人的督导；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安全责任人有权予以劝阻；对无视劝阻的，安全责任人有权中止其相关工作；对违规、违章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实验实训室发生的各类事故，当事人必须如实、及时上报。

第二十七条 各院部要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各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二十八条 各院部发现实验实训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九条 违反以上制度造成设施设备损失，按教学事故追究责任，并按学校有关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丢失赔偿的规定执行；对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训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新疆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队伍及任务分工

附件

新疆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队伍及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促进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决定成立新疆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队伍，具体组成人员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人员组成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队伍人员由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与各院（部）实验、实训课教师组成。检查队伍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阿不力克木·阿不德卡德尔

副组长：周全新、邢小龙、史今、周洪

成 员：唐芳、华定存、张文骏、敖云朝格图、阮涛、艾尔肯·艾尼瓦尔、李新元、库尔班·阿不力米提、杨柯、连卫钰、木萨江·尤努斯、吐尔洪·依明、孙文革、郭芳。同时，各学院建立院级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队伍，由各院（部）领导、教研室及实验实训课教师组成。

二、主要工作任务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主要工作任务是：

1.对学院各类实验实训室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2.检查各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等；
- 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督促各院部及时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抄送：校党委常委

新疆职业大学党校办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